

法界动态

广东省涉外律师人才研修班开班仪式举行



本报讯 记者黄洁 日前，广东省涉外律师人才研修班(涉外律师能力培养基础班第一期)开班仪式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举行。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副院长杜焕芳，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程雷，广东省司法厅律师工作管理处副处长郑宙，广东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吴兴印，副秘书长邓捷出席开班仪式。来自广东省各地的90位律师齐聚明德法学楼参加学习。

杜焕芳表示，广东是改革开放的排头兵、先行地、实验区，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大局中地位重要、作用突出。因此，广东省需要一批高素质的涉外法治人才队伍，在此背景下开展涉外律师人才培养意义重大。

研修班邀请资深学者和实务专家，基于近几年在涉外法治培训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围绕涉外律师亟需的基础知识和前沿实务问题等内容进行讲授，并开展模拟仲裁庭、参访教学等活动。

上海政法学院“佘山国际论坛”举行



本报讯 记者余东明 近日，上海政法学院“佘山国际论坛”暨“国际私法前沿问题专题研究会学术研讨会”在上海政法学院中国-上合基地举行。论坛围绕“涉外法治立法热点问题”展开研讨，旨在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涉外法治立法最新热点问题的专业探讨提供交流平台，打造上海政法学院“佘山国际论坛”的学术品牌，提升国际法学科的学术影响力。

上海政法学院院长刘晓红指出，研讨对外关系法、长臂管辖和反制裁以及涉外民事诉讼新发展等方面的热点问题，既能够为相关法律草案的完善提供智力支持，也有利于促进学界交流和共识达成。希望借此机会进一步推进上海政法学院国际法学科的内涵式发展，提升学术影响力。

涉外法治立法是一个宏大的命题，突破了传统的法学学科界限，也折射出研究路径和方法的反思。该领域的科学立法，不仅需要打破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和国际经济法的学科界限，还要从国内法和国际法结合的视角进行纵深拓展研究。

第三届全国青年刑法学者实务论坛举行



本报讯 记者刘志月 日前，第三届全国青年刑法学者实务论坛在武汉大学法学院举行。来自全国各地的一百余位刑法理论与实务界嘉宾齐聚一堂，围绕“贿赂犯罪的理论与实务”问题共同研讨。开幕式由武汉大学法学院副院长何荣功主持。

何荣功指出，全国青年刑法学者实务论坛不仅对于学术研究和青年人才培养具有重要意义，也是青年刑法学者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的具体体现。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莫洪宪指出，全国青年刑法学者实务论坛基于扶持青年学者的理念，除了以青年刑法学者为主体外，还吸引了诸多刑法学界的学术大家、资深编辑、学术中坚和实务专家，这种跨年龄段、跨职业领域的学术交流方式与理念，与武汉大学资深教授马克昌先生开创并确立的武汉大学刑法学科一直秉承的求真务实、开放交流、兼容并包的学术理念是完全融合的。

山东政法学院 深入推进“大思政课”建设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 记者姜东良 4月19日，山东政法学院召开“大思政课”建设启动及工作部署会，深入推进“大思政课”建设高质量发展。山东政法学院党委书记张祥云出席并讲话，党委委员、副校长胡晓清对山东政法学院“大思政课”建设方案进行了解读。

张祥云指出，办好“大思政课”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解决好“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个根本问题的关键所在，学校党委要抓好“大思政课”建设的顶层设计和统筹谋划，全校各级党组织要充分认识到学校“大思政课”建设的各项部署的时代意义，发挥好新时代“好干部”队伍和高水平教师队伍的重要作用，凝心聚力、并肩作战、协同攻坚，共同赋能“大思政课”建设。

张祥云强调，全校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不断推进“大思政课”综合改革，努力打造高水平思政课程，推动思政小课堂与社会大课堂紧密结合，加强聚焦重大实践问题的教育教学研究，支撑“大思政课”建设的改革创新，多措并举推动“大思政课”建设高质量发展。

中国式刑事司法现代化下轻罪治理的理论与实践(下)

前沿聚焦

樊崇义 (中国政法大学国家法律援助研究院名誉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二)推动刑事协商制度和程序的建构与完善

《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2019年)第33条规定:“人民检察院提出量刑建议前,应当充分听取犯罪嫌疑人、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的意见,尽量协商一致。”这一规定从立法层面开启了“刑事协商”制度的适用和研究。当然,关于刑事协商的萌生,在我国刑事和解做法中早有体现。所谓刑事协商制度,是指随着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入法后,在轻罪案件的内部结构中,认罪认罚案件占据了绝大多数。在一定程度上,认罪认罚案件是轻罪体系的主要组成部分。充分解决好认罪认罚案件的程序治理问题,实际上就是做好了轻罪治理问题。

当前,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全面实施上,量刑协商是关键。既有别于认罪认罚案件,也直接触发了刑事协商机制的转型。我国现行刑事诉讼制度是在职权主义诉讼模式基础上借鉴、吸收了当事人主义诉讼因素形成的,保留了许多职权主义特征,也吸收了不少当事人主义的因素,带有明显的混合色彩。1996年对刑事诉讼法进行修改时,对庭审方式进行了改革,强化了控辩双方的对抗作用。2018年修改刑事诉讼法时,又增加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刑事速裁程序、值班律师制度等。从刑事诉讼法立法演进可以看出,我国刑事诉讼中的定罪量刑权以及诉讼的模式,已经从强职权主义走向职权主义和当事人主义相融合的诉讼模式,尤其是辩护律师的主体地位、权利和参与程序的不断完善。现在已经基本上具备了从对抗模式向协商合意模式转化的条件,定罪量刑不再是公、检、法机关一方说了算,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入法后,控辩围绕量刑从宽展开协商最为核心,宣示了有中国特色的认罪认罚从宽协商制度的确立。在此背景下,刑事协商模式的转型势在必行,具体要求之一就是应当建立平等的控辩协商机制。

通过建立协商式刑事诉讼模式及其程序,可以对大量的轻罪案件进行程序简化处理,启动快

速审理模式,加速程序的流转,更好地实现效率与公平。

关于建构我国完善的刑事协商制度,尚有许多问题亟须研究解决。主要包括:(1)具有中国特色的刑事协商制度与美国辩诉交易以及大陆法系的刑事协商之间的区别。(2)参与我国刑事协商制度和程序的主体以及被害人是否可以参与、参与主体之间的平等关系及其保障。(3)刑事协商的内容是否只是量刑协商,还是实体、程序、量刑的全面协商。(4)刑事协商案件证据的证明标准。(5)可否通过立法设置独立的刑事协商制度,尤其是认罪认罚从宽的案件可否设独立的诉讼程序。解决好上述问题,才能更好地推动轻罪治理问题具有积极意义。

(三)完善程序出罪机制
在一定程度上,轻罪治理被简化为轻罪立法。而且,轻罪立法主要以犯罪化为内容。这就形成了积极治理轻罪往往是犯罪化的结果样态。但是,科学的轻罪治理体系,应当同时包括入罪功能和出罪功能。其中,建立健全轻罪的程序出罪机制尤为重要,不仅是轻罪治理体系的科学性之表现,也是刑事法治体系的内在要求。没有出罪机制作为保障和监督机制,积极的轻罪治理容易走向极端。

在轻罪的程序出罪上,尚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重罪的程序出罪机制相对比较成熟,但并不能直接、完全用于轻罪问题;二是重罪的程序出罪机制运行效果仍不充分,即使作为轻罪在程序上出罪的参照,也可能打折扣;三是轻罪与重罪的分类治理是基本规律,有必要建立相对特定的程序出罪机制及其规则。

针对轻罪体系,在建立和完善特定的程序出罪机制上,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1)善于用好不起诉制度。实践中,不起诉权的适用状况并不理想,不起诉应有的价值和功能未能充分发挥。这与传统上对不起诉的重视程度不够,考核指标设置不合理,程序机制不科学,适用标准不清晰,司法责任制等其他因素密切相关。在轻罪时代,不起诉权的适用问题变得更加重要,从源头上决定了程序分流的分量与数量等。随着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刑事速裁程序等入法后以及少捕慎诉慎押刑事政策的执行,我国裁量不起诉适用有了明显的增加,也更多地投放到认罪认罚案件等轻罪案件。然而,我国裁量不起诉仍有很大的提升空间。为了进一步以慎诉理念

来合理激活裁量不起诉的适用,我国应当完善内部管理机制;扩大解释裁量不起诉条件中的“犯罪情节轻微”;要以刑法第三十七条作为合理扩大裁量不起诉适用的刑法依据;考虑修法扩大附条件不起诉的范围,引入公共利益考量作为裁量不起诉的权衡标准。

(2)加快探索企业刑事合规不起诉制度。最高人民法院正在全面推进企业刑事合规试点工作,企业刑事合规不起诉尤为亮点。这为涉企轻罪的出罪开辟了新的通道。而且,最高人民法院也在积极推进相关立法工作,使其规范化、制度化。在立法上,已有比较成熟的立法建议。有观点指出,就刑事诉讼法的修改而言,为改变“以自然人为中心”的刑事诉讼程序格局,宜在“特别程序”一编中专章设立“单位刑事案件诉讼程序”,将“企业附条件不起诉”作为独立于“认罪认罚从宽”的核心制度进行建构,并重点解决好适用对象、条件设定等几个争议较大的问题。在刑法的修改上,可继续采取刑法修正案模式,从单位犯罪的归责原则,事后合规作为单位刑事责任的基础,增设单位缓刑制度等几个方面,对刑法作修改完善。这些立法建议值得参考。

(3)探索附条件不起诉制度。在不起诉制度中,附条件不起诉类型可以是新的增长点。它为不起诉的裁量提供了更可靠的机制。对轻罪治理而言,也可发挥特定的作用。对轻罪适用附条件不起诉制度,体现了协商性司法的基本理念,有利于社会公共利益的维护,可以预防轻罪嫌疑人再次实施犯罪行为,发挥检察机关参与社会治理的作用,具有较为强大的制度活力。有必要将这一制度扩大到所有轻罪案件,完善其适用条件,确立有针对性和差异化的监督考察项目,建立较为完善的教育矫治体系,健全附条件不起诉的适用程序,使其规范化。

(四)加快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犯罪记录消除制度

我国在2012年修订刑事诉讼法时确立了“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规定了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和针对未成年人犯罪的特殊诉讼程序。但是,这一制度的适用范围和现实效果比较有限,其主要是“有限地封存”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并非严格意义上的犯罪记录消除制度。

当前,一些国家建立了体系化、切实可行、非常具体的犯罪记录消除制度(也称为前科消灭制度),旨在尽可能减少社会发展中的反对力量,给

已经教育和改造好的轻罪罪犯以出路。有的国家甚至对重罪罪犯犯罪释放一段时间后也实行前科消除,使其在人生道路上“轻装前进”。这一做法对轻罪治理具有启示意义。

鉴于此,我国有必要借鉴其他国家在犯罪记录消除方面的成功经验。建立我国犯罪记录消除制度,降低犯罪记录所施加的污名风险及其伴随着不利效应,实现促进有犯罪记录人员回归社会、减少重新犯罪、彰显宽容人道理念,构建和谐社会的效果。为此,也建议修改刑法,给轻罪罪犯以重返社会的合法“出路”。

在构建我国的犯罪记录消除制度上,刑法可以考虑作出如下修改:(1)在刑法总则内,统一规定犯罪记录消除的条件、程序、效力等基本问题,增加专章“犯罪记录消除”是比较合理的做法。(2)刑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了犯罪记录报告制度。这与犯罪记录消除制度完全相悖。为了前后条文规定的一致,可以修改为“犯罪记录已经消灭的人,免除前款规定的报告义务”,规定不报告的例外情形及其条件。(3)针对轻罪问题可以规定,对被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罪犯,实行犯罪记录消除,包括过失犯罪以及故意犯罪等。但是,对于被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缓的罪犯,现阶段可以采取更严格的条件。此外,犯罪记录消除应当以法院职权启动为原则,以罪犯申请为例外。

(五)轻罪案件的证明标准
《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第3条详细规定了认罪认罚从宽案件的证明标准。即“坚持证据裁判原则。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按照证据裁判要求,全面收集、固定、审查和认定证据。坚持法定证明标准,侦查终结、提起公诉、作出有罪裁判应当做到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防止因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而降低证据要求和证明标准。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但证据不足,不能认定其有罪的,依法作出撤销案件、不起起诉决定或者宣告无罪”。根据这一规定,可视为轻罪案件的证明标准仍然是“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即证明标准不变。

当前我国轻罪治理过程中,对证据的适用仍要坚持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证明标准。

(《中国式刑事司法现代化下轻罪治理的理论与实践(上)》详见于《法治日报》2023年4月19日9版)

构建数字经济刑事法治框架和规则体系

前沿关注

贾宇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发展数字经济,将建设数字中国上升为国家战略。数字经济不仅是一场技术变革,更是一场生产、生活、治理方式的系统性重塑。数字经济时代,新类型的著作权成果不断涌现,犯罪的手段也呈现出很强的技术性、专业性、特殊性,司法适用面临很多疑难问题。本次论坛围绕“外挂”“私服”“深度链接”等新型技术手段实施侵犯著作权犯罪问题以及侵犯著作权犯罪中“违法所得”的认定问题,展开了热烈而充分的讨论,达成了诸多共识,研讨成果相当丰硕,较好地实现了预期目标。围绕讨论的内容,我谈三点体会。

一是直面时代挑战,推动刑事治理现代化。数字经济时代的新型犯罪呈现出犯罪场域的泛在性、侵权主体的平台化、危害行为的复杂性、社会危害的难以估量性等特征,为传统刑事治理格局带来新的挑战。数字经济的社会重塑,要求刑法的治理重塑。构建数字经济刑事法治框架和规则体系,发挥刑事法律的社会保护功能,既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路径,也是提升数字经济安全风险防控能力的时代课题。数字经济时代刑事治理现代化,要求刑事治理体系

现代化,形成一套紧密相连、相互协调、行之有效的数字经济时代犯罪防治体制机制及法律法规安排;要求刑事治理理念现代化,顺应数字技术变革创新犯罪防治的模式与方法,形成一个由多方主体参与、多元社会调节机制综合发力的共治结构,增进全社会犯罪防治的实际效能;要求刑事治理理念现代化。一段时间以来,实践中不时出现看似于法有据却引发公众质疑的案例,其中就与我们长期以来偏重法条解读、理念指引不足的研究范式和机械司法、就案办案的实践模式存在一定关系。如何强化对刑事司法实践的理念指引和价值指引,如何传承好兼顾天理国法人情的优良传统,如何找准能动司法在刑事司法活动中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实现三个效果相统一,值得我们进一步深入研究。

二是重塑刑法参与,实现刑事一体协同推进。数字经济时代刑事法研究必须有更为宏观的一体化研究意识,既要发挥刑法的社会功能,做到治理“到位”,又要避免社会治理过度刑法化,防止刑事“越位”,必须在刑事一体化视野下重塑数字经济社会的刑法参与观。从刑法内在运行层面考虑,应以立体化思维区别刑法理念、刑事立法、刑事司法等不同维度的刑事法治,最大限度发挥刑法制定实施各环节各部门的作用,充分发挥刑事治理手段的作用,协同国家机关与数字

经济企业,互联网平台以及网民等社会主体,形成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相结合,国家治理与社会参与相结合,事后惩罚与事前预防相结合,线上治理与线下治理相结合,国内法治与域外法治相结合的系统化治理模式。

三是坚持问题导向,聚焦解决司法实务难题。世界上没有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刑法学理论,也没有通用的刑法学“万能方案”,只有把刑法学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在实践中发现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才能真正构建有用、管用的刑法学知识体系。数字经济的发展催生了丰富多样的实践问题,这些问题既是刑法学理论研究和理论创新的“源头活水”,也是刑法学理论研究和理论创新的最终归宿。刑法学研究要与司法实践紧密结合,重视案例研究工作,既要关注重大典型和具有规则创设价值的个案裁判,也要关注蕴含在类案中的规则经验。

聚焦解决司法实务问题,正是我们设立“实务刑法论坛”的初衷。中国刑法学研究会聚焦信息网络犯罪等疑难复杂问题,联合多地实务部门举办了五期“实务刑法论坛”。通过举办系列论坛,广泛团结了全国刑法理论界、实务界的同仁,引导大家关注实务问题,汇聚智慧,凝聚共识,发挥了很好的导向作用。从第一期“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司法实务问题”,到第二期“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司法实务问题”,第三期“网络盗刷司法实务问题”,第四期“虚拟财产刑事案件司法实

务问题”,再到第五期“数字经济时代著作权刑事保护司法实务问题”,研讨内容务实并重,问题导向鲜明,积极回应实践需求,在解决实际问题的基础上不断实现更高水平的理论创新,取得了很好的效果,引发社会高度关注,充分展示了理论联系实际的生命力。通过举办系列论坛,形成了一批成果,凝聚了很多共识,有的已经成为指导司法实践的共识,推动法律适用统一。更重要的是,通过与司法实务紧密结合,我们正在建立符合中国式现代化要求,能够指导中国法治实践的刑法学研究范式,开创刑法学研究中国化时代化的生动局面,推动刑法学研究会成为联系和团结广大刑事法律工作者的桥梁纽带,引领繁荣刑法学研究,推动学术转型发展,在全面依法治国新征程中展现新担当,实现新作为。”实务刑法论坛“要持续办下去,并且要在不断总结经验的基础上越办越好,论坛的成果要精选出版,假以时日,久久为功,形成一套高水平的研究成果。

当前,数字经济已成为不可阻挡的时代潮流,需要我们紧紧抓住这一重大战略机遇,促进数字经济时代理论研究和司法实务再上新台阶。我相信,本次论坛的成果对于加强数字经济时代刑事法治保障、推动刑事治理现代化必将发挥积极的作用。

(文章为作者在第五期“实务刑法论坛”数字经济时代著作权刑事保护司法实务研讨会上的总结讲话节选)